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羅尹伶
電話：(02)7736-5699
電子信箱：yin202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一)字第11200841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影片下載連結 (A09000000E_1120084126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製作之交通安全教育影片資訊，請積極協助推播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8月2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13330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積極推廣交通安全教育觀念及擴大宣導，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業已完成製作交通安全影片計10部（影片下載連結如附件），請協助於所轄終身學習相關場域進行多元宣導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及縣市家庭教育中心、部屬各社教機構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